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